

屯門區議會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BBS, MH, JP（主席）	屯門區議員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徐帆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程志紅女士，MH, JP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雲天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曾憲康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文斌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賴嘉汶女士	屯門區議員
李超雄先生	屯門區議員
林的徽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孟宜女士	屯門區議員
陳貴和博士	屯門區議員
陳暹恆先生	屯門區議員
崔景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馮沛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曾慶忠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吉江先生	屯門區議員
葉俊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鄭彥鈞先生	屯門區議員
蔡承憲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永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謝玉玲女士	屯門區議員

鄺珉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鍾健峰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瑞麟先生	增選委員
周耀基先生	增選委員
楊學恒先生	增選委員
何諾旻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 應邀嘉賓

陳英豪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設計總監
鄧雪芬女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高級項目經理

### 列席者

陳慧迪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林偉昌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順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林樂恒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地區設施）
呂東妮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第二科工程組建築師（工程）7
張浩柏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3（西）
陳沛丞先生	渠務署工程項目統籌／屯門
鄧慧婷女士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一般職務（3）
辜超逸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警區行動組區行動主任
張月明女士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譚安琪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曾 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康樂事務經理
梁鳳珊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羅麗珍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2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月明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屯門區）

廖美芳女士  
姚嘉立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屯門 1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 2024-2027 年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地工委」)第八次會議。

## II. 委員告假事宜

2. 秘書表示，沒有收到委員的缺席申請。

##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2024-2027 年地工委第七次會議記錄擬稿已於早前分發予各與會者參閱，其後秘書處沒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4. 沒有委員於席上提出其他修訂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V. 續議事項

### (A) 建議興建一條從青山灣泳灘至加多利灣的海邊棧道 (地工委文件第 3/2025 號)

5. 主席表示，地工委於上次會議議決續議是項議題，希望在屯門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協助下找到負責部門，並邀請有關部門出席地工委會議作跟進討論。他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慧迪女士匯報最新進展。

6. 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表示，民政處已將有關情況上報，惟目前未有進一步資訊，當有定案時會通知委員。

7. 主席請民政處繼續跟進該項工作，並在有新資訊時通知地工委，民政處  
以考慮後續跟進。

## V. 討論事項

### (A) 建議屯門區增加共融遊樂設施 (地工委文件第 12/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備悉署方改造青山兒童遊樂場及景峰兒童遊樂場公共遊樂空間的計劃，並查詢有關的設施詳情。她另指出屯門北人口正迅速增長，查詢署方會否有可用土地在該區增設共融遊樂設施。

1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全港首個把「水」和「沙」兩項自然元素納入設計的共融遊樂場於 2018 年 12 月 3 日在屯門公園啟用，至今已相隔多年。為配合人口增長及推動社會共融，希望署方可在屯門區增設更多共融遊樂設施；另查詢興建共融遊樂設施的基準及條件；
- (b) 建議署方收集更多市民的意見，以豐富未來共融遊樂場的內容；表示一般共融遊樂設施包含傷健及親子共融元素，查詢署方是否有其他創新概念，在設施加入更多共融元素；
- (c) 建議署方增加社區參與元素，考慮透過學校舉辦設計比賽，讓學生及家長就理想的共融遊樂場提出意見；
- (d) 希望署方安排活化現有公共遊樂場，以滿足市民所需；
- (e) 反映屯門西居民對共融遊樂設施的需求，並指出屯門北亦發展迅速，查詢署方有否計劃在兩區增設有關設施；
- (f) 表示屯門部分舊區有不同新住宅項目落成，居民對兒童／共融遊樂場的需求隨之上升，希望署方考慮翻新合適場地，提供更切合居民需要的遊樂設施；
- (g) 表示區內私人屋苑附近亦應有公共遊樂設施；反映有市民希望在屯門東增設更多公共遊樂設施，建議署方檢視並考慮在沿青山公路位置（例如愛琴海岸對出空地）增設有關設施；
- (h) 表示現時不少兒童由祖父母照顧，建議在共融遊樂場加入適合長者及兒童共同使用的設施，促進跨代共融；

- (i) 認為設置適合成人及兒童共同使用的設施，有助增進親子關係，並鼓勵家長／照顧者進行體能活動；建議增設更多適合成人使用的設施，例如可將動能轉化為電能的健身單車；
- (j) 表示不少市民在課後及周末使用景峰兒童遊樂場的設施，查詢有關改造項目會以逐步進行或是全面圍封的形式作翻新，希望了解工程對使用者的影響；
- (k) 表示鞦韆是十分受歡迎的遊樂設施，但現時甚少場地設有鞦韆，而鄰近安定邨的鞦韆因損壞而停用，附近亦無同類設施；建議署方考慮在青山兒童遊樂場設置鞦韆，並採用安全及適合各年齡層人士使用的設計；
- (l) 查詢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規劃流程；
- (m) 建議採用模組化設計或進行大量採購後備部件，以降低成本及方便維修；希望署方加快設施的維修進度，以減低對使用者的影響；
- (n) 建議署方在可行情況下，選用更耐用的材質設置遊樂設施；以及
- (o) 表示委員關注區內共融遊樂設施的發展，希望署方可提供更多有關項目的時間表及設計等資料，供委員備悉及表達意見，共同完善區內的遊樂設施。

11. 康文署曾婕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署方已計劃分階段改造青山兒童遊樂場及景峰兒童遊樂場的公共遊樂空間，現正就青山兒童遊樂場進行初步設計，並會適時諮詢委員的意見。署方稍後會就景峰兒童遊樂場進行公眾諮詢，歡迎委員屆時提供意見；
- (b) 署方將會重新設計並翻新整個景峰兒童遊樂場的遊樂設施；
- (c) 署方會參考 2022 年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按市民的意願考慮翻新場地的次序。署方計劃下一步將改造楊小坑錦簇花園及蝴蝶灣公園兒童遊樂場的公共空間，如有進一步計劃，會適時通知委員；

- (d) 署方籌劃興建新的兒童遊樂場時，會參照共融遊樂場的設計方向，以切合市民需求；
- (e) 署方規劃兒童遊樂場時，會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場地的地形、面積、實際環境及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等，從而加入不同設計元素；
- (f) 在改造公共遊樂空間的過程中，署方會先收集持份者意見，再構思遊樂場的設計，將可行及合適的設施加入遊樂空間內；
- (g) 署方進行設計時會參考地區人士的意見，並會委託顧問公司進行工作坊和問卷調查，包括網上問卷，邀請不同持份者提供意見。日後進行問卷調查時，署方會經秘書處通知委員，歡迎委員屆時提供意見並協助向市民宣傳有關調查；
- (h) 鑑於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先導計劃的成功，計劃會推展至全港。署方計劃翻新現有的兒童遊樂場，加入創意及共融元素，但受場地面積及實際環境所限，未必可在所有場地加入大量創新元素及設施。設計團隊會因應所收集的意見，在可行情況下盡量加入更多創新元素；
- (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增設鞦韆的建議。設置鞦韆需預留足夠安全範圍，變相減少可容納其他設施的空間。因此，設計團隊需平衡場地整體設計，在空間許可的情況下考慮加入最合適及有趣的設施；
- (j) 共融遊樂場的部分設施可讓家長或照顧者陪同兒童一起使用。如場地面積許可，署方會考慮在設置兒童遊樂設施的同時，設置供成人使用的健身設施；以及
- (k) 署方會向有關組別反映委員對設施設計、用料及維修保養方面的意見，盡量在創新及便利維修兩方面取得平衡。

12. 主席表示，希望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改造或新工程有初步設計時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B) 建議加強屯門蝴蝶灣泳灘游泳安全措施**  
**(地工委文件第 13/2025 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書面回應)**

13.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康文署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4.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據悉 2024 年在屯門蝴蝶灣泳灘共發生數宗遇溺傷亡事件。他認為個案數字比其他泳灘多，希望署方可檢視該泳灘有否隱藏結構性問題，例如海沙高低不平或其他水底的潛在風險，並加強泳灘的安全措施，以減少意外。

1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部分泳灘因救生員人手不足而未能開放，題述議題反映人手不足問題未有改善，故希望署方着力改善有關情況；指出屯門多個泳灘相連，部分泳客可能前往未有提供救生員服務的泳灘游泳，變相增加當值救生員需監察的範圍，加重他們的工作量及壓力；希望署方考慮善用創新科技，加強救生服務並紓緩人手問題；以及
- (b) 表示有市民反映，有進行水上電單車活動／課程的人士直接從泳灘範圍駕駛水上電單車，對泳客造成危險；查詢投訴有關情況的途徑，以及署方的處理方法。

16. 康文署曾女士就委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a) 泳灘狀況會受水流和環境等天然因素所影響。署方十分重視泳客安全，會確保在提供救生服務的泳灘有足夠合資格救生員當值；
- (b) 根據記錄，2024 年在屯門蝴蝶灣泳灘共發生五宗遇溺傷亡事件，其中兩宗的事主成功獲救，而另外三宗遇溺事件中，有兩宗發生在非泳季期間（即沒有提供救生服務的時間），另一宗則發生在泳區範圍以外，防鯊網外的位置；
- (c) 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並一直有留意市面最新科技，積極研究可否引入有效協助救生的裝備；以及

(d) 基於安全考慮，署方已提醒舉辦水上活動課程的團體，不可駕駛水上電單車在泳區範圍下水。當有違規情況，署方會先作勸諭，並視乎情況考慮對不聽從勸諭的團體發警告信。如委員收到市民的意見，可直接聯絡署方跟進。

17. 主席表示，請康文署考慮委員的意見。

**(C) 安裝及修復屯門公路隔音屏障的展示板**  
**(地工委文件第 14/2025 號)**  
**(路政署及屯門民政事務處的書面回應)**

18. 主席表示，秘書處就上述文件收到路政署及民政處的書面回應，並已於會前將有關文件以電郵分發予各委員參閱。

19. 文件第一提交人表示，感謝路政署及民政處的正面回應。他認為展示板可加深途人對屯門的認識，並吸引市民到訪區內特色景點。他建議署方可考慮展示有關回歸、國慶、升旗儀式、「夜屯園」或沙灘節等區內大型喜慶活動的照片，相信會對屯門帶來正面效果。

20.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a) 查詢增設及修復展示板的具體工作計劃及時間表；

(b) 表示區外人士較少到訪屯門，認為有關展示板可令更多市民認識屯門的好去處，而所展示的地區活動及工作亦對區內人士有提示作用；

(c) 建議增設新展示板時，應留意與現有展示板主題的整體配合；

(d) 建議多加應用新的科技元素，例如在展示板加入二維碼，提供擴增實境影像、影片、聲音導航及文字資訊等，加深市民及遊客對屯門的了解；建議在與屯門歷史相關的展示板提供延伸閱讀、影片或擴增實境影片，重現昔日屯門；

(e) 建議署方可聯同學校舉辦展示板設計比賽，提升市民的參與度；

(f) 指出部分展示板已損毀或被塗鴉，希望盡快安排修復；建議在技術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在屯門不同地方增設更多展示板，可提

升社區及學校的參與度，亦可美化社區；

- (g) 建議重新檢視區內的展示板，並考慮更新整體的主題及設計，令屯門有一番新氣象；以及
- (h) 希望委員可共同參與有關項目，就新展示板的主題及設計表達意見。

21. 路政署鄧慧婷女士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轉交路政署主要工程管理處作考慮及跟進。署方亦會適時向地工委匯報有關新展示板的設計方案。

22. 民政處陳順景先生表示，處方會陸續安排修復現有破損的展示板。由於較早期製作的展示板的數碼檔案像素有限，處方目前會盡力修復已損壞的部分；就其他未能修復的部分，會待日後更新有關展示板內容時，與相關部門一併跟進處理。

23. 主席表示，希望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並在制定相關設計方案後盡快向地工委匯報。

## **VI. 備悉事項**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匯報**

- (i) 屯門大會堂使用情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5/2025 號)**

24.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 屯門區公共圖書館使用概況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6/2025 號)**

25.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 (iii) 屯門區康樂、體育及休憩設施的管理工作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7/2025 號)**

2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27. 有委員表示，區內部分學校反映因未能成功租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而需跨區舉行運動會。他希望署方可提供協助，讓屯門區學校可在區內場地舉行運動會。

28. 康文署曾女士表示，署方在指定時段統一接受學校租用運動場的申請及抽籤，並會按需要與學校協商。由於區內場地需求甚殷，或未能協調學校選用的日子至滿足所有學校的要求。署方備悉有關情況，並會了解學校未能成功租用場地的原因，作適當協調。

29. 主席請康文署提供 2024 年處理租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的申請的有關資料。

康文署

[會後補註：康文署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按署方的「運動場的預訂程序」，學校可優先預訂下一學年由 9 月至翌年 7 月中的段節。根據記錄，在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7 月 12 日期間，康文署屯門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共接獲 101 份學校租用屯門鄧肇堅運動場的申請，而屯門鄧肇堅運動場於上述期間共有 113 日可供學校租用。]

**(B) 其他政府部門工程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8/2025 號)**

(i) 渠務署進度匯報

30.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一內容。

(ii) 屯門區水管修復或敷設工程的進度匯報

31. 委員備悉文件附件二內容。

**(C) 「屯門第 16 區運動場、休憩用地及公眾停車場」工程項目進度匯報**  
**(地工委文件第 19/2025 號)**

32.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3. 康文署羅麗珍女士表示，康文署、運輸署、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下稱「地政處」）及渠務署繼續積極協助兩間巴士公司重置巴士車廠，亦會繼續與城巴有限公司（下稱「城巴」）跟進其研究報告的資

料，以期盡早騰出用地展開工程項目。

34. 地政處張月明女士表示，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下稱「九巴」）已於 2025 年 2 月 3 日接納處方就浩和街政府土地的短期租約建議，有關土地亦已於 2025 年 3 月 7 日交予九巴作相關安排。

35. 委員就題述議題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九巴巴士車廠遷出屯門第 16 區的時間表；
- (b) 查詢城巴需就可行性研究報告向政府提交進一步資料的限期；
- (c) 認為有急切需要提供更多場地給區內學校及年輕人舉辦活動，故希望工程可盡快展開；以及
- (d) 查詢城巴巴士車廠現址是否設有加油站及洗車機設施。

36. 地政處張女士表示，繼 2025 年 2 月 12 日各部門與城巴的會面後，處方已要求城巴於本星期內提交進一步資料。她另表示，會後會補充有關城巴巴士車廠設施的資料。

[會後補註：地政處於會後提供補充資料，表示現時屯門第 16 區城巴巴士車廠設有加油站及洗車機設施。]

**(D) 屯門區主要工程進度報告（截至 2025 年 2 月 15 日止）  
（地工委文件第 20/2025 號）**

3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38. 委員就題述文件提出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a) 查詢「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最新進展，以及有否預留資源繼續推展新項目；反映有市民建議在新墟街市及仁愛堂之間現有行人天橋位置加建升降機，希望部門研究其技術可行性；
- (b) 表示近悅湖山莊行人天橋的加建升降機工程（結構編號NF209）進度緩慢，希望署方加快工程進度，並加強宣傳，向市民發布有關工程的最新情況；

- (c) 查詢工程 75MC/A的進度，關注能否如文件所述於 2025 年 7 月完工；
- (d) 表示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項目的工程陸續展開，擔心會有很多大型車輛進出青亦路、五柳路及麥園圍路，對行人造成危險；表示部分路段不設行人路，建議部門在工程期間加設指示牌，或增設行人過路處，提醒駕駛者注意行人安全；
- (e) 查詢工程 857CL/A於天后路位置的路面工程進度及負責部門；
- (f) 查詢工程 1HL/A的進度，希望部門提供更具體資料；
- (g) 查詢工程 853TH/A的進度及預計完工日期；
- (h) 關注屯門第 54 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查詢紫麟路的通車時間表；另表示新生農場附近連接紫麟路至建生邨的路段狹窄，查詢有否空間擴闊該路段；
- (i) 查詢工程 2HL/A的進度，關注能否如文件所述於 2025 年第四季完工；
- (j) 建議邀請建築署派員出席會議，向委員解釋工程的內容；以及
- (k) 希望文件中各項目的負責部門派員出席會議，即場回應委員的意見及查詢，以提升會議效率。

39. 土木工程拓展署張浩柏先生表示，會後會向相關負責部門及人員了解有關工程的資料，再向委員作補充。

40. 主席請秘書處將委員就「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建議及工程 75MC/A的查詢，分別轉交路政署及建築署作考慮及回應。他另請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陳女士研究邀請文件的相關部門定期出席地工委會議的可行性。

[會後補註：建築署、路政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水務署提供的補充資料已於 2025 年 4 月 22 日分發予各委員備悉。]

## VII. 其他事項及下次會議日期

41. 有委員查詢區內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維修進度及時間表。她表示，有市民反映事前不知道建生社區會堂及良景社區中心會因工程而關閉，令地區團體的活動計劃受影響。因此，她希望民政處可提前通知有關工程的計劃及安排，以便委員及早向地區團體發布有關訊息。

42. 民政處林偉昌先生表示，建生社區會堂的更換地板、翻新牆壁、天花及禮堂大門等工程於 2024 年 10 月開始進行，為期約半年，目前已接近完成階段。處方曾在 2024 年 7 月初就區內社區會堂／中心的改善工程計劃及進度向委員提供補充資料，當中包括建生社區會堂改善工程的詳情，供委員備悉。

43. 他續表示，當處方與建築署確定社區會堂／中心的工程安排後，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網頁及有關社區會堂／中心的告示板向公眾發布有關消息。如社區會堂／中心因工程而需關閉，處方亦不會接受有關時段的場地租用申請。處方會繼續加強有關資訊的發布。

44. 主席請民政處適時通知委員有關區內各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的工程安排。

45. 沒有委員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於下午 4 時 13 分宣布會議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25 年 4 月

檔號：HAD TMDC/13/25/DFWC/25